**清明节放假通知**

各处室、系部：

国家传统节日清明节临近，结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我院实际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对清明节放假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1、放假时间：2021年4月3日—5日，放假3天。

2、请各部门妥善安排好放假前工作，并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3、请全体教职工、学生按照规定时间准时返校，4月5日（星期一）正常上晚自习。

4、假期期间教职工要严格按照学院要求做好疫情防控，非必要不外出，非必要不聚集。外出要及时按照学院有关规定办理请假报备手续。

5、学生要严格按照学院疫情防控要求及时上报个人健康信息。

6、假期期间值班，按干部值班表正常执行。

 菏泽职业学院办公室

2021年3月30日